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李泽春、王晓磊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、5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9:30 在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0 名，代表有



表决权股份数为 723,582,768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9.481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51,900,371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2.5985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1,682,397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.883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共九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722,282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20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299,7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796%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722,282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20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299,7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796%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722,282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20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299,7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796%。

（四）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722,282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20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299,7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796%。

（五）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722,27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1,302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8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722,27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19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302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801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（含内部控制审计）的议案》

同意 722,279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8199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,302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8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王建华先生担任董事的股份数为 749,204,4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3.5409%;同意邱晓华先生担任董事的股份数为 728,14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.6307%;同意宋成立先生担任董事的股份数为 670,311,0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2.6378%。

(九)《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钟杰先生担任监事的股份数为 677,954,1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.6941%;同意游光辉先生担任监事的股份数为 109,065,8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4.1805%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海
安
律
师
事
务
所
·
2019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



李泽春

王晓磊

王晓磊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